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

分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 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可行权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9）。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 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 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 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 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 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